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支出憑證黏存單

憑證編號	預 算 科 目	金 額								用 途 說 明	附 件
		千 萬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		
											請購單 張 請修單 張 估價單 張 樣張 張 圖說 張 電文 張 印模 張 驗收報告 張 其他文件 張

申請人	人事單位或 總務單位	主計單位	校長或授權代簽人
單位主管			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短程公差交通費支出證明單		
出差事由		注 意 事 項
出差地點		一、支領標準 台北市中正區，每次交通費一00元，行政院、立法院、監察院、新聞局、外交部、人事行政局、中央聯合辦公大樓以及相等距離之機關開會者，不發交通費。中山、大安、松山、大同、萬華、信義區每次交通費一五0元。 北投、士林、內湖、南港、文山區、陽明山、板橋、中和、永和每次二00元。 二、本單應於公差後十日內填報、逾期不得申請。 三、大台北區除交通費外不得支領其他任何費用。 四、短差除急要公務經首長事先核可外，不得，開支計程車資。
出差日期		
單位主管		
申請單位		
交通費金額		
申請人 (受領人)		